## 扬州大学体育学院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提高生源质量，切实从我院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选拔优秀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培养创新型人才，根据《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实施细则（修订）》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招生学科

体育学院硕博连读招生学科为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 第二条 招生对象

硕博连读招生对象一般为我院学术型在学二年级硕士生。

## 第三条 招生指标

硕博连读当年招生人数将占用学校当年下达给我院的博士生招生人数指标，具体招生人数将根据我院硕博连读申请情况以及我院博士生普通招考和申请考核制情况而确定。

## 第四条 招生方式

采取考核制招生方式。学院组建硕博连读考核组织机构（见附件一），制定综合考核体系（见附件二），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笔试和面试三个部分，对申请人进行全面综合考核，择优录取。

## 第五条 招生导师

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我院在学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有志于从事体育学理论和实践研究，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剽窃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二）身体健康。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要求。

（三）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四） 学习成绩在班级前30%，获得过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五）外语需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 第七条 其他

1.报名和考核的程序及时间等，学院将及时发布相关通知。

2.本办法由体育学院硕博连读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二： 综合考核体系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说明** | **考核指标** |
| 思想政治素质 | 一票否决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剽窃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
| 笔试（50%） | 体育科学研究基本知识 | 《体育科研方法》闭卷考试，100分满分。 依据硕博连读招生名额，按照1：3的比列，依据笔试得分从高到低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
| 面试（50%） | 专业知识能力考查  （20%） | 满分为 20 分  由综合考核小组通过提问方式进行考核。 |
|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20%） | 满分为 20 分  由综合考核小组通过提问方式进行考核，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视其质量适当加分。 |
| 英语测试  （10%） | 满分为 10 分  从语言流畅程度、用词准确程度、表意清楚程度三个方面进行考查给分。 |

注：1、总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为合格；考核结果按总分排序确定录取顺序，报考导师须同意接收方可录取。